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他公司投资的公司管理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控股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监督审计等股东权利。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该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亦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或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

理决定，并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或股东会（股东）选举或聘任。

第八条 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所任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报备控股子公司所属职能部门，所属职能部门将审议事项同步报备证券部，证券部对相关审议事项无异议方可提交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议；若相关审议事项达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权限，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提交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

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按照公司统一要求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审计。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和要求，向公司报送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方式的资产抵押、质押。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交易往来，避免发生任何关联方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控股子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当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控股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视同公司行为，需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借款。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上市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真实反应其经营与管理状况。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制度的有效性及经营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
- （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执行情况；
- （三）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合理性；
- （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五）重大经济合同；
-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 （七）对外投资；
- （八）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
- （九）关联交易；
- （十）其他临时审计事项。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主动配合。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控股

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审计部报告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提供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可以确定控股子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及时将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含反担保）、融资；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子公司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七）重要合同（借贷、委/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十二）遭受重大损失；
- （十三）重大行政处罚；

- （十四） 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十五） 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十六） 修改子公司章程；
-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